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當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昌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簡信溢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龜山區海萍段1017、1018地號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